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慶財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相對人盧慶財業於民國113年2月28日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其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㈡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查詢回覆函。

㈢應陳報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本件之相對人。

三、本件聲請提出之催告函，係於相對人死亡後為催告，尚難認程序已完備，故請重新對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催告通知，並陳報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